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4〕8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8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9 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 91.2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8 万元），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垃圾设施、污水设施等资产管护）项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印发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9
	其中: 财政拨款			75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 7 个镇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不低于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